“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广大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是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新时代留学工作方针，吸引广大海外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和为国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由教育部设立、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在外工作或学习的中国留学人员，资助形式以提供往返国际旅费为主。

第四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主要资助范围包括回国参加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及国际会议，组织短期研讨班、讲习班、联合指导博士生，引进技术对贫困地区进行扶贫开发，参加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其他重大短期回国服务活动。

第五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每年资助的学科

领域、专业方向和项目、会议等视国内需要而设置，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雄安等重点城市和地区的留学人才回国服务示范区和“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及教育部直属高校、双一流高校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扶持领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由教育部“春晖计划”项目工作办公室（简称“春晖项目办”）负责组织实施。春晖项目办具体工作由设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指定的相关处室承担。

第七条 春晖项目办在“春晖计划”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简称“国际司”）的指导下，具体落实短期回国服务项目的宣传、组织、协调、实施以及项目执行情况效益评估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八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负责受理在外留学人员提出的资助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对资助申请及留学人员身份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配合春晖项目办协助在外留学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海外中国留学人员可以申

请参加短期回国服务项目：

（一）已获得国外高校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就的在外工作或学习的中国留学人员（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留学再入境资格者）。

（二）“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入围项目的留学人员代表。

（三）在公认的国外一流大学或一流专业就读的优秀博士生。

第十条 同一留学人员一年内最多可获得一次“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资助，因合作需要可连续两年获得资助。

第四章　申请受理及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在外留学人员在获得国内具备合作条件机构的正式邀请后，可依程序向春晖项目办提出申请。春晖项目办全年受理在外留学人员资助申请，留学人员提交申请时间应在实际回国日期前30天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留学人员登录“春晖计划”项目申报系统在线填写《教育部“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资助经费申请书》提交申请。（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s://cxcyds.cscse.edu.cn/loginController.do?teamL

ogin）

（二）申请审核：驻外使领馆教育机构对申请进行确认并同意推荐后，由春晖项目办对申请人和邀请机构的资质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标准的及时联系申请人进行行程确认，需补充材料的通知留学人员按规定时限补充。

第十三条 审核标准：

（一）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真实；

（二）申请人是否具备第九条所列条件；

（三）驻外教育机构是否认可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并有明确的同意推荐意见；

（四）国内邀请机构是否有正式邀请函，并提供合理的邀请理由和活动安排。

第十四条 国内邀请机构应为双一流大学、国家级科研院所，有A类学科的高校（由该学科邀请），以及设有“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基地或者为项目提供资金或其他支持的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机构。

第十五条 行程确认：

（一）春晖项目办将确定的资助名单及时反馈相关驻外教育机构，并根据在外留学人员申请材料具体需求，负责协助留学人员与国内有关机构进行具体对接。驻外教育机构通知留学人员及时与春晖项目办取得联系，确认机票及行程信息，同时要求在外留学人员在出发前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向驻外

教育机构报备。

（二）国内行程确定后，春晖项目办根据留学人员填报的订票信息及行程安排，为留学人员及时订购往返国际机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填写订票信息时应优先选择由中国民航实际承运的航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选择外航时，需与春晖项目办提前沟通确认。留学人员在线填写的订票信息包括本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护照失效期、去程日期及意向航班、回程日期及意向航班、出发国家和城市以及出发机场和目的机场、联系方式（手机、邮箱、通信地址）等信息。

（三）机票订购成功后，原则上不得退票、改票，确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行程的，留学人员须向春晖项目办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请，春晖项目办为留学人员提供退票或改票服务，如由于留学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退票、改票的，由留学人员自行承担退票或改票产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航班舱位等级原则上为经济舱。留学人员在海外国家级科研院所担任院士（相当于）或在海外知名高校担任正教授、年龄在55周岁以上并在国际上具有公认学术成就的，经申请，可利用非财政性经费购买公务舱往返国际机票。在国内期间突发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的，如留学人员提出正式申请，可采取一事一请示的方式酌情为其购买公务舱返程国际机票。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完成后，申请人应及时在申报系统中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春晖项目办负责及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定期进行项目执行情况效益评估。

第十八条 春晖项目办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通过跟踪走访和效益评估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并听取相关机构意见建议，为国际司提供政策建议，取得重大成果的及时进行宣传上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实行专项经费管理，包括教育部拨付的财政性经费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从自有经费中给予支持的配套经费两部分。

第二十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可为当年“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的留学人员提供回国开展活动的往返国际旅费资助，相关费用优先在“春晖计划”部拨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以及涉及公务舱机票费用在配套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春晖项目办应高度重视留学人员信息保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切实维护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和诚信原则的留学人员、邀请机构，一经查实，春晖项目办将视情况采取暂停服务1—3年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免责声明:

（一）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参加“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留学人员行程及相关活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二）因参加“春晖计划”短期回国服务项目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留学人员自行承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回国参加“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指定活动的入围项目留学人员代表的资助办法参照《“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